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商业”）于2015年10月27日参加了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编号为P（2015）1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命名为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国商业拟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武汉城建职校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南国商业出资5,1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预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 AAA 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情况概述

南国商业拟与电建地产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武汉城建职校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南国商业出资 5,1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 4,9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武汉城建职校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项目南临高新大道，西临规划道路鲁林路，东临住宅小区，北至光谷创业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规划净用地面积约为 6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18.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

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成熟。公司将凭借对城市综合体开发的经验，将其打造成符合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商业项目，并致力于将本项目打造成区域精品项目。

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电建地产委派 2 人，公司委派 3 人。项目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 人由公司推荐，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执行公司的财务、经营政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及合作开发武汉城建职校项目是基于公司加快实施跨区域战略布局考虑，将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和电建地产资源有机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投资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能否将公司现有的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能力在该项目成功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公司因委托贷款支付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63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实施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电建地产因共同投资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2,239.42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及合作开发武汉城建职校项目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